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修訂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Brockman Ir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Polaris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據此，待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後，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 Marillana 項目，以及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及其他本集團及礦之源開採之訂約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據此，除訂約方於另有合理協定外，否則待先決條件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之 180 日(延長前為 90 日)內獲達成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將會生效。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保持有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交易之詳情；(i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規定所作出 Marillana 項目之進一步詳情，當中包括 Marillana 項目中礦產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獨立專家估值報告；(iv) 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 (v) 召開尋求股東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該

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資料，尤其是有關Marillana項目中礦產資產之獨立專家估值報告及本集團於該等交易後之備考財務資料，寄發通函將會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